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44

修正案号: 39-5375

一. 标题: 检查旅客座椅的安全带锁扣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 & Co. KG公司于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5月5日期间生产交付的型号为3410,3510(A, B, C, D),4400,4420和6510的旅客座椅。

该型号座椅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机型: A318-100, A319-100, A320-200, A321-200, A330-200, A330-300, A340-200, A340-300, A340-600, B737-300, B737-400, B737-500, B737-700, B737-800, B737-900, B747-300, B747-400, B767-300, B777-200, B777-300。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2006-0220, 2006年7月19日颁发。
- 2. Recaro 公司服务通告:

3410-25BQ555, 2006年5月19日颁发;

3510-25BQ073, 2006年5月18日颁发;

4400-25BQ046, 2006年5月19日颁发;

4420-25BO128, 2006年5月19日颁发:

6510-25BQ115, 2006年5月19日颁发;

或者随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新近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个没有被正确铆接的旅客座椅安全带锁扣,这可能会导致座椅安全带连接失效。该问题出现的原因可能与安全带的供应商ANCRA公司不正确的操作有关。因此不能排除存在类似问题。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应完成下面的工作:

-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8个星期之内对所涉及型号座椅的安全带锁扣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
 - 2. 如有必要,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3. 如果发现问题,检查的结果应告知Recaro。
- 4. 在其他制造厂商制造的座椅上出现类似情况必须向适航当局报告。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8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8月18日

七. 联系人: 张蕾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56